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形成以身垂范、敬业爱生、严谨善导、教书育人的良好教风，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执教进程，切实打造一支能够担当起教书育人重任的、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全面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我院实际，特完善制定我院师德师风考核方案。

一、师德师风考核项目及评分细则

师德师风考核共六大项，总分为 100 分。每个大项的扣分下不保底。总分低于 60 分的，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

（一）爱国守法

- 1、通过各种媒介散布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扣 20 分。
- 2、参与集体或其它违法违规上访，扣 30 分。
- 3、自觉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师德师风培训、全体教职工会议、处室工作会议，每请假一次扣 0.5 分，旷会一次扣 1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3 分。每学期开学大会、放假加倍处罚。要求写心得体会的，不交者扣 1 分。
- 4、未有身体或者家庭特殊原因而不服从学校领导分配或临时安排的工作，或有讨价还价现象，每次扣 3 分。
- 5、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扣 3 分。
- 6、出现有损于教育事业、学校及教师形象的言行被发现或举报，每次扣 3 分。
- 7、工作时间出入娱乐场所被发现或举报每次扣 5 分。

（二）爱岗敬业

- 1、坚守考勤制度。考勤规定按学校的“德、能、勤、绩”考核相关规定执行，不再重复计算。若出现由于迟到、早退、缺课等造成教学事故的，扣 10 分。

2、教学认真负责，坚持认真钻研教材，按要求备好课，按时上课，及时批改作业。教学规定按照学校教务处考核相关规定执行，不再重复计算。若出现工作敷衍，课堂纪律差，学生说话、看小说、玩手机、睡觉等现象严重的，学生反映较大的，扣5分。

3、工作时间或学校组织教师参加活动的时间内，从事第二职业的或从事其他影响本职工作的第二职业的，经查实扣20分。

4、上班期间在办公室或教室从事与本人教育教学工作无关的活动，如上网聊天、微信群（QQ群）发布与工作无关信息、玩手机（电脑）游戏、参与炒股的，每项（次）扣5分。

5、在教室吸烟、接打手机，穿戴与教师身份不相适的服饰等，扣5分。

（三）关爱学生

1、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讽刺挖苦学生。否则，发现一次或举报查实一次扣10分。

2、认真履行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安全隐患。因主观原因教育、管理不到位，造成学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每项（次）扣10分。

3、不偏爱学生，不得歧视后进生，不准随意停学生的课，不准随意赶走学生。对于停课或驱赶学生者，每一人（次）扣10分。

4、上课期间安排学生做私事，每次扣3分。

5、散布有害于学生成长的消极落后言论和不健康思想，每项（次）扣5分。

（四）教书育人

1、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学生不良行为习惯视而不见、放任自流的每次扣1-3分。

2、不积极参与继续教育学习，教学水平差，甚至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视其情节扣5—20分。

3、不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撰写论文或经验材料达不到规定

要求的扣 5 分。

（五）为人师表

1、参与迷信、赌博活动及政府明令禁止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扣 10 分。

2、因不良行为在学校内或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扣 10 分。

3、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做到仪表端庄，穿着服饰应符合教师要求。对在学生活场所浓装艳抹、着奇装异服、趿拖鞋，对穿背心进课堂、在校园内不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办公桌物品零乱堆放、在上课时间违规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的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每项（次）扣 3 分。

4、教师应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做到心胸坦荡，积极促进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工作环境的建立。在工作和生活中，应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不搞阴谋诡计；对领导、同志和对工作有建议或意见，应通过正当的渠道提出。违反上述要求的，每项（次）扣 5 分。

5、同志之间应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互相尊重，不挑拨离间、搬弄是非。教师间吵架一次扣 5 分。

6、对学生家长态度冷漠，对家长提出的意见置之不理，拒不改正工作中的错误做法，引起学生家长及群众不满，每次扣 10 分。

7、关心集体，维护学校声誉，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否则，每项（次）扣 10 分。

（六）终身学习

1、不钻研业务，在课堂上出现知识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业务不熟悉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在学生中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3-5 分。

2、不学习，不研究，不思进取，教学水平低下，教学质量长期没有提高。

3、坚持落后的教育观点，使用不科学的教学方法，经教育、帮扶仍不能转变观念，改进教学方法。

4、对于教师抄袭、剽窃他人论文或教育教学成果，扣5分。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并确定其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1、因失职、渎职造成较大学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2、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3、违反计划生育和综治维稳工作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4、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参与色情、赌博和邪教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向学生和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钱物、收受学生和家长贵重财物，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7、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8、有吸毒、聚众上访、打架斗殴、罢课罢会等问题，严重影响教育形象的。

9、组织或强制学生有偿家教、违规补课或到社会民办教育机构承担讲课任务，屡教不改的。

10、以盈利为目的，向学生推销、代购或指定书店要求学生购买教辅资料的。

11、在课堂上吸烟、接打电话或酒后上课，经教育不改的。

12、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扰乱教学秩序，不服从学校管理，不接受学校分配的工作，经教育无效的。

13、在招生、考试、评估考核、职称评聘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14、品行不良，着装不得体，言行不检点，讽刺、挖苦、侮辱、猥亵学生，影响恶劣的。

15、不讲事实，造谣生事，利用媒体恶意攻击，制造矛盾是非，造成恶劣影响的。

16、在工作时间上网聊天、玩游戏、看电影、炒股票等，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八）加分项目

1、获社会、学生、家长书面好评的每例加 2 分。

2、给学生学习、生活上无私帮助的典型事件每件加 2 分。

3、维护学校声誉，敢于同有损学校形象的行为做斗争；对维护学校财产，安全等做出重大贡献的，加 2—5 分。

二、考核原则、方法及考核等级确定

1、考核原则：学校将加强日常管理，实行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力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谨、有序。平时检查、集中检查的结果和考评结果及时公示。

2、考核方法：师德师风考核实行扣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采用平时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以学期为时间段考核累积计分。师德师风平时考核分别由党支部办公室核实后计分。

学期末，党支部办公室在汇总平时考核数据基础上，进行一次集中考核打分，经集体讨论确定教职工学期总得分，同时按上述标准确定师德师风考核等次。教师师德总得分为百分制，可按十分制折合后计入教师“德”的总分。

被考核教师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若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反馈结果之日起 7 日内向党支部办公室提请复核，党支部办公室在 7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被考核教师若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可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请复核。

3、考核等次：按每学期或学年考核结果得分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89~70 分）、基本合格（69~60 分）、不合格（59 分以下）四个等次。有“一票否决”情形之一的，师德师风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分值为零。

三、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的应用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与教师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教师职务评聘、绩效工资等各项师德师风要求相挂钩。对于“一票否决”、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等，将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处理。

四、本方案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党支部办公室研究决定。

五、本方案从 2018 年起执行。